

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
聚氨酯轮生产项目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

编制单位：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

2022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志丹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志丹

项目负责人：刘志丹

填表人：刘志丹

建设单位：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

电话：13653889251

传真：/

邮编：471000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洛阳工业园区秦岭北路11号

编制单位：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

电话：13653889251

传真：/

邮编：471000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洛阳工业园区秦岭北路11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聚氨酯轮生产项目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洛阳市西工区洛阳工业园区秦岭北路 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聚氨酯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0 件聚氨酯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0 件聚氨酯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10	开工建设时间	2021.10		
调试时间	2022.4.15—2022.4.2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4.19—2022.4.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西工环境保护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8	比例	37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	15.85	比例	31.7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正，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验收监测依据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 第 11 号）；</p> <p>(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p> <p>(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p> <p>(1) 《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聚氨酯轮生产项目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10月）；</p> <p>(2)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西工环境保护分局《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聚氨酯轮生产项目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洛环西审[2020]077号；</p> <p>(3) 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特别限值要求，见下表。

表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20	15	企业边界	1.0
非甲烷总烃	60	15		4.0

生产废气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70%）的要求，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2.0 mg/m³）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相关要求：

表2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要求，见下表（单位：mg/L）。

表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COD	NH ₃ -N	SS	pH
标准限值	≤500	/	≤400	6~9

3.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聚氨酯轮生产项目迁建项目”位于洛阳市西工区洛阳工业园区秦岭北路 11 号，项目租用鸿安生化公司的闲置厂房建设，占地面积 720 平方米。项目设计年产 50000 件聚氨酯轮。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聚氨酯轮生产项目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环评审批，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建成。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建设完成，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核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竣工，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2022 年 4 月，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对象：“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聚氨酯轮生产项目迁建项目”。

2、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西工区洛阳工业园区秦岭北路 11 号，占地面积约 720m²。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新型加工产业园区内，厂址东临秦岭北路、

南距龙凤路 270m、北距机场路 160m。项目租用鸿安生化公司的闲置厂房，项目车间东侧、西侧、南侧为洛阳华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南侧为空地。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二。

3、车间布局

项目实际建设较环评设计设备布置位置发生变化，部分设备不再建设，浇注机与烘箱位置稍有变动，均设置在车间中间区域，变动情况不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环评设计位于车间北侧，现因浇注机、烘箱等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位置均分布在车间南侧，所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布置在车间外西侧，布局更加合理。

4、建设内容

4.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项目租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环评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车间	占地面积 670 m ²	车间	占地面积 670 m ²	一致
2		办公室	占地面积 50 m ²	办公室	占地面积 50 m ²	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供水厂	供水	依托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供水厂	一致
4		供电	依托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供电厂	供电	依托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供电厂	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废气治理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一致
6			高效滤芯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高效滤芯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一致
7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 座，容积 9m ³ ，依托现有化粪池，车间外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 座，容积 9m ³ ，依托现有化粪池，车间外	一致
8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1 处，占地面积 5m ²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1 个，占地面积 5m ²	一致
9	危废暂存间，1 座，占地面积 10m ²		危废暂存间，1 座，占地面积 10m ²		一致	

根据以上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相对环评，未发生重大变动。

4.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见下表：

表 5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产品名称	产量 (件/a)	产品名称	产量 (件/a)	
1	聚氨酯轮	50000	聚氨酯轮	50000	一致

4.3 生产设备

环评与实际相对照，主要设备设施如下：

表 6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验收对应环评内容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1	车床	6150	6	车床	6150	2	设备数量变少,毛坯件经过车床外委加工后进场,仅有少部分修整在厂区内加工
2	喷砂机	350	1	喷砂机	350	1	一致
3	抛丸机	/	1	抛丸机	Q316	1	一致
4	浇注机	3kg/min	4	浇注机	6kg/min	2	型号变化,单台生产能力变大,数量减少,总生产能力不变
5	注塑机	280/320	3	注塑机	280/320	0	不再建设。环评设计根据客户要求,对于极少部分要求不高的物件利用聚氨酯颗粒融化后用注塑机进行浇注,现工件要求均提升,均使用浇注机进行加工
6	烘箱	BE200	8	烘箱	LYTC 841-1	6	烘箱数量减少 2 台,型号变化,整体生产能力不变
7	真空泵	/	4	真空泵	/	4	一致
8	疲劳试验机	/	1	疲劳试验机	/	0	不再建设
9	拉伸机	/	1	拉伸机	/	1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消耗表如下。

表 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中年用量	设计平均日用量	调试期间平均日用量
1	原材料	金属轮毛坯件	30t	0.1154 t	0.0981 t
2		聚氨酯预聚体	30t	0.1154 t	0.0981 t

3		聚氨酯硫化剂	4t	0.0154 t	0.0131 t
4		聚氨酯粘合剂	1t	0.0038 t	0.0032 t
5		聚氨酯颗粒	16t	0.0615 t	0.0523 t
6	辅助材料	润滑油	56kg	0.2154kg	0.1831 kg
7		脱模剂	20kg	0.0769 kg	0.0654 kg
8		棕刚玉砂	1t	0.0038 t	0.0032 t
9		钢球	1t	0.0038 t	0.0032 t
10	能源	电	1 万 kw·h	38.5kw·h	32.7kw·h
11		水	60 t	0.2308 t	0.23t

2、劳动定员

本项目工作人员 5 人，日工作 8h，年工作 260 天。

3、用水量核算

本项目用水由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供水厂供应，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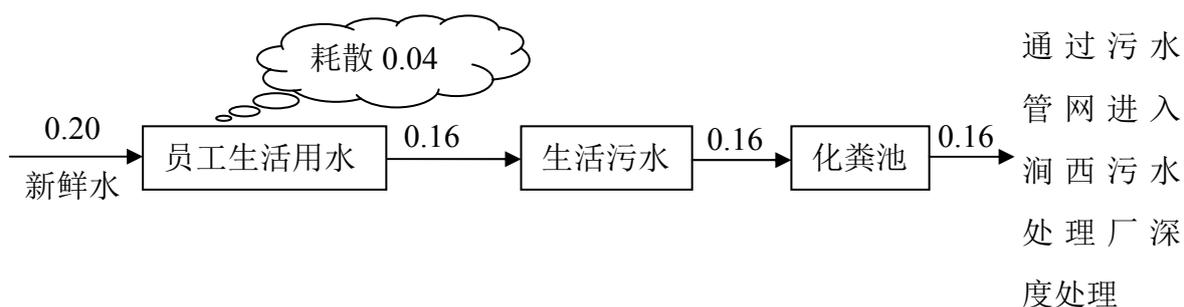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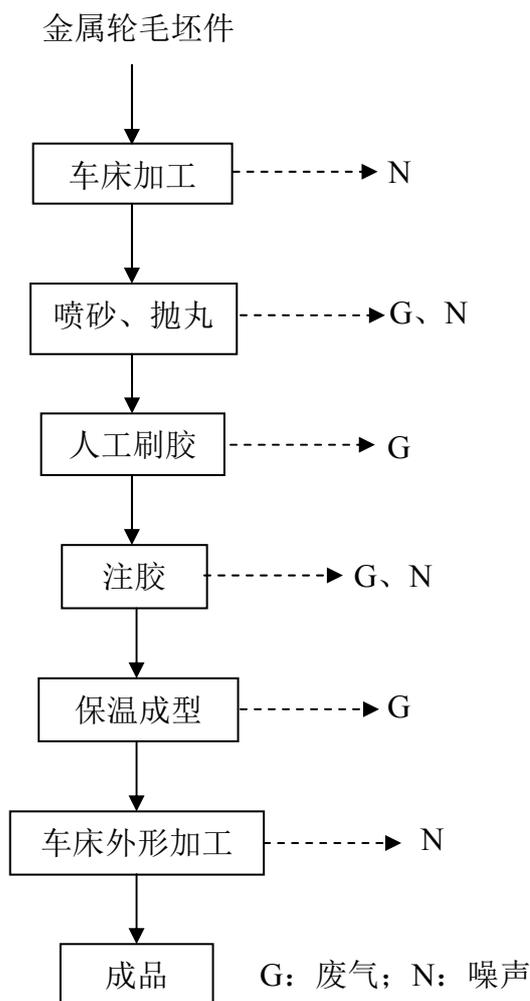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来料：本项目所加工原料为外购，主要为金属轮毛坯件。

车床加工：根据图纸要求，将裁切后的原材料利用车床进行切削，以加工成所需的形状。

喷砂：本项目设置喷砂机1台，喷砂时，将棕刚玉砂喷在工件表面，利用刚玉砂高速冲击作用，去除表面杂质，使得表面光洁、均匀。喷砂机工作时全密闭，喷砂机均配套脉冲滤芯式除尘器1个，喷砂粉尘经过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本项目设置抛丸机1台，抛丸时，利用钢球高速冲击作用，去除表面杂质，使得表面光洁、均匀。抛丸机工作时全密闭，抛丸机配套脉冲滤芯式除尘器1个，抛丸粉尘经过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刷胶：经过喷砂、抛丸处理后的零件上人工刷上聚氨酯粘合剂。

注胶：将聚氨酯预聚体（铁桶装）放入 60 度烘箱中加热四个小时后加入浇注机抽真空后待用，聚氨酯硫化剂颗粒加入浇注机融化后校对机器。将轮芯放入 100 度电烘箱保温一小时后放入 100 度模具中开机浇注。

保温成型：浇注完成，保温十分钟后脱模放入烘箱继续保温十个小时即可。

车床外形加工：项目部分成品根据客户要求需要进行车床外形加工。

成品：成品暂存于车间内待售。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8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聚氨酯轮生产	聚氨酯轮生产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50000 件聚氨酯轮	年产 50000 件聚氨酯轮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洛阳工业园区秦岭北路 11 号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洛阳工业园区秦岭北路 11 号；总平面布置未重大变化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生产工艺：外购金属轮毛坯件，对毛坯件进行车床加工、喷砂、抛丸、刷胶、注胶、保温成型、外形车床加工，加工为聚氨酯轮成品，项目成品用于自动流水线传动设备。	生产工艺：外购金属轮毛坯件，对毛坯件进行车床加工、喷砂、抛丸、刷胶、注胶、保温成型、外形车床加工，加工为聚氨酯轮成品，项目成品用于自动流水线传动设备。 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无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	无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p>废气:</p> <p>1、浇注机、注塑机上方均安装集气罩,烘箱为密闭箱体,开门瞬间会产生废气,项目烘箱门上方设置小型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2、喷砂机、抛丸机分别配套有高效滤芯式除尘器,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废水:</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废气:</p> <p>1、刷胶区域及浇注机上方均安装集气罩,烘箱为密闭箱体,开门瞬间会产生废气,项目烘箱门上方设置小型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2、喷砂机、抛丸机分别配套有高效滤芯式除尘器,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废水:</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注塑机不再建设,配套集气装置不再建设。</p>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无	否

<p>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金属屑、废砂、废钢球、不合格品): 定期清理, 厂区暂存后外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定期维修养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由专用容器盛放, 置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金属屑、废砂、废钢球、不合格品): 定期清理, 厂区暂存后外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定期维修养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由专用容器盛放, 置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无</p>	<p>否</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进入润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1.2 废气

（1）人工刷胶区域、浇注机上方均安装集气罩，烘箱为密闭箱体，开门瞬间会产生废气，项目烘箱门上方设置小型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喷砂机、抛丸机分别配套有高效滤芯式除尘器，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3 噪声

设备室内安装，合理布局，通过设备安装在密闭间，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1.4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金属屑、废砂、废钢球、不合格品）：定期清理，厂区暂存后外售。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桶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设备定期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由专用容器盛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40 万元，其中运营期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4.8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37%，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15.8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1.7%。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9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治理设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集气装置+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9
			高效滤芯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高效滤芯式除尘器 2 套+1 根 15m 高排气筒	6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容积 9m ³ ，依托现有	化粪池 1 个，容积 9m ³ ，依托现有	/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收集桶 3 个	0.05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危废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 10m ²	危废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 10m ² ，位于车间西南角	0.5
		废砂、废钢球、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占地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占地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	0.3
合计					15.85

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0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治理措施		技术参数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刷胶、注胶废气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套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以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已落实，项目烘箱、注胶机、人工刷胶区域均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引至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项目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以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喷砂、抛丸废气	喷砂机、抛丸机分别配套高效滤芯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	2 套	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项目设置 1 台喷砂机，1 台抛丸机，分别配套高效滤芯式除尘器对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 15m 高 排气筒排 放			
废水	生活 污水	化粪池	1 座，容 积 9m ³	达到《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已落实，项目设置化粪池 1 座， 容积 9m ³ 。经检测，项目废水中 COD、氨氮、SS 排放浓度均达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 求。
噪声	生 产 设 备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	四周厂界噪声均能 够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经厂房隔声、定期 维护等措施，厂界噪声均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一 般 固 废	一般固废 暂存区	5m ²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项目厂区设置垃圾箱，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 圾填埋场；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 存区，废金属屑、废砂、废钢球， 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定 期清理外售。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合理收集，集中处 理	
	危 险 废 物	危废暂存 区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区 1 处，危险废物暂存 间确保防风防雨防 渗，设置有明显标 识。危险废物暂存 于危险废物暂存 处，废润滑油、废 包装桶、废活性炭 交有资质公司处置	已落实，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 区 1 处，危险废物暂存间确保防 风防雨防渗，设置有明显标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 处，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 性炭交有资质公司处置。

综上，本项目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报告中“三同时”的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主要结论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且项目已由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厂址选择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西工区洛阳工业园区秦岭北路11号，租用已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合同见附件3。根据洛阳市工业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十一）。

本项目实施后，达标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区域空气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各环境要素均能够满足相应的功能区划要求。故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选址可行。

3、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结论

为了解该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公开发布的2019年洛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数据，由监测数据得知，项目所在区域SO₂、CO、NO₂、O₃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所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

本评价引用洛阳华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洛阳华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物制造产业育成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2019年9月3日~9月4日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TSP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甘雨坡（位于本项目西北侧600m）和省第四监狱（位于本项目南侧450m）、唐屯村（位于本项目南侧600m），由监测数据得知，项目区域内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TSP日均值均能满足其要求的相应的质量标准。

（2）声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 地表水质量现状结论

洛河白马寺断面监测因子 COD 逐月监测值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4、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喷砂、抛丸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刷胶、注胶加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喷砂机、抛丸机分别配套有脉冲滤芯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排放；刷胶、注胶加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2#)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对该区域的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

一般工业固废：废铁屑、废砂、废钢球、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危险固废：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收集、转运、贮存过程中严格执行提出的措施，做好相关工作，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较明显影

响。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机械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经预测本项目四周厂界的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特点，项目运营期不涉及SO₂和NO_x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位于洛阳市西工区洛阳工业园区秦岭北路11号，不新增劳动定员，规模不变，不新增总量。

6、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对策的基础上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7、对策及建议：

(1)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防治对策建议。

(2)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定期检验、维护生产设备，定期清洁车间，加强管理，保持车间内以及厂区地面工作环境卫生。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相关要求，保证收集与转运至危废暂存间过程中无散落、无泄漏，并做好危废暂存场所“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做到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0年10月22日通过洛阳市环境保护局西工环境保护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洛环西审[2020]077号，批复见附件1。其批复如下：

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

你单位(92410303MA45YLER18)关于《聚氨酯轮生产项目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等规定,依据你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表 1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仪 SX83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并确认，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废气按检测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综合校准装置分别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同时检测风速，风向，气温等气象条件。

表 12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烟尘部分）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1-1			DFYQ-001-2		
2022.04.19	理论流量	10	30	50	10	30	50
	校准流量	10.08	30.10	50.05	10.11	30.17	50.12
误差范围 (%)	——	1	1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2.5	±2.5	±2.5	±2.5	±2.5	±2.5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13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烟尘部分）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1-1			DFYQ-001-2		
2022.04.20	理论流量	10	30	50	10	30	50
	校准流量	10.04	30.04	50.10	10.05	29.58	49.96
误差范围 (%)	——	1	1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2.5	±2.5	±2.5	±2.5	±2.5	±2.5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14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8-1	DFYQ-008-2	DFYQ-008-3	DFYQ-008-4
2022.04.19	流量	L/min	理论流量	100	100	100	100
			校准流量	100.12	100.03	100.13	100.20
误差范围 (%)	——	——	——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	——	±2	±2	±2	±2
评价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15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8-1	DFYQ-008-2	DFYQ-008-3

2022.04.20	流量	L/min	理论流量	100	100	100	100
			校准流量	100.08	99.97	100.08	99.99
误差范围 (%)	——	——	——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	——	±2	±2	±2	±2
评价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16 废气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样品个数	6	12	24	30
加采样品个数	—	1	1	2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3、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表 17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表

校准日期		标准声压级 (dB)	测量声压级 (dB)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 (dB)
2022.04.19	使用前校准	94.0	93.9	0.1
	使用后校准	94.0	94.0	0
2022.04.20	使用前校准	94.0	93.8	0.2
	使用后校准	94.0	94.1	0.1

表 18 噪声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噪声
样品个数	8
加采样品个数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4、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行业方法以及原国家环保局颁发的《水和废水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表 19 水质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废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样品个数		8	8	8	8
加采样品个数		—	1	1	—
空白		—	2	1	—
明码平行	测定对数	1	1	1	2
	测定率 (%)	12	12	12	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密码平行	测定对数	—	—	—	—
	测定率 (%)	—	—	—	—
	合格率 (%)	—	—	—	—
加标回收个数		—	1	1	—
加标回收合格率 (%)		—	100	100	—
密码标样合格率 (%)		100	100	—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1 废气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20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排气筒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进口、出口	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周期，每周期 3 次
高效滤芯式除尘器出口	2#	颗粒物	

备注：由于高效滤芯式除尘器进口弯道不满足监测条件，因此未对其进口进行检测。

表 2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下风向 4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周期，每周期 3 次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周期，每周期 3 次

1.2 噪声

表 2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1.3 废水

表 2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化粪池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监测 2 天，4 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年产 50000 件聚氨酯轮, 设计平均日生产 193 件。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正常, 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满足验收条件。

表 2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序号	日期	设计年产量		平均日产能 (件/d)	调试期间日产量 (件/d)	生产工况负 荷 (%)
		产品名称	产量 (件/a)			
1	2022.4.19	聚氨酯轮	50000	193	164	85.0
2	2022.4.20	聚氨酯轮	50000	193	167	86.5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负荷范围为 85.0-86.5%, 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1) 刷胶、注胶工序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 25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 周期	检测频 次	废气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UV 光氧催化 +活性炭吸附 装置进口	2022. 04.19	I	第一次	5.16×10 ³	30.1	0.155	气态、包装 完好无破 损
			第二次	5.11×10 ³	25.8	0.132	
			第三次	5.18×10 ³	24.9	0.129	
			均值	5.15×10 ³	26.9	0.139	
	2022. 04.20	II	第一次	5.06×10 ³	29.5	0.149	
			第二次	5.13×10 ³	22.3	0.114	
			第三次	5.10×10 ³	18.1	9.23×10 ⁻²	
			均值	5.10×10 ³	23.3	0.119	
UV 光氧催化 +活性炭吸附 装置出口	2022. 04.19	I	第一次	5.83×10 ³	4.73	2.76×10 ⁻²	
			第二次	5.70×10 ³	5.89	3.36×10 ⁻²	
			第三次	5.78×10 ³	6.73	3.89×10 ⁻²	
			均值	5.77×10 ³	5.80	3.33×10 ⁻²	
	2022. 04.20	II	第一次	5.84×10 ³	5.97	3.49×10 ⁻²	
			第二次	5.92×10 ³	5.20	3.08×10 ⁻²	
		第三次	5.96×10 ³	4.23	2.52×10 ⁻²		

			均值	5.91×10^3	5.13	3.03×10^{-2}	
--	--	--	----	--------------------	------	-----------------------	--

1.2 抛丸、喷砂工序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3/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抛丸机、喷砂机高效滤芯式除尘器出口	2022.04.19	I	第一次	3.48×10^3	5.6	1.95×10^{-2}	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3.36×10^3	7.8	2.62×10^{-2}	
			第三次	3.44×10^3	8.6	2.96×10^{-2}	
			均值	3.43×10^3	7.3	2.51×10^{-2}	
	2022.04.20	II	第一次	3.52×10^3	8.4	2.96×10^{-2}	
			第二次	3.39×10^3	7.9	2.68×10^{-2}	
			第三次	3.48×10^3	7.4	2.58×10^{-2}	
			均值	3.46×10^3	7.9	2.74×10^{-2}	

1.3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26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3)	非甲烷总烃 (mg/m^3)	备注
2022.04.19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448	0.58	平均气温 15.4℃; 平均气压 99.6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3m/s
		厂界外下风向 2#	0.233	0.67	
		厂界外下风向 3#	0.322	0.65	
		厂界外下风向 4#	0.430	1.61	
		车间门口	/	1.99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134	0.48	平均气温 19.5℃; 平均气压 99.7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6m/s
		厂界外下风向 2#	0.163	0.82	
		厂界外下风向 3#	0.399	0.78	
		厂界外下风向 4#	0.345	0.88	
		车间门口	/	2.37	
	第三次 (15:00-16: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295	0.58	平均气温 23.6℃; 平均气压 99.6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8m/s
		厂界外下风向 2#	0.239	0.64	
		厂界外下风向 3#	0.258	1.08	
		厂界外下风向 4#	0.497	0.72	
		车间门口	/	2.19	
2022.04.20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323	0.71	平均气温 16.5℃; 平均气压 99.7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2#	0.449	0.86	
		厂界外下风向 3#	0.180	0.98	

		厂界外下风向 4#	0.305	0.97	
		车间门口	/	1.78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181	0.79	平均气温 19.2℃; 平均气压 99.6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6m/s
		厂界外下风向 2#	0.163	0.85	
		厂界外下风向 3#	0.327	0.60	
		厂界外下风向 4#	0.417	0.70	
		车间门口	/	2.45	
	第三次 (15:00-16: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386	0.47	平均气温 23.6℃; 平均气压 99.8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6m/s
		厂界外下风向 2#	0.404	1.05	
		厂界外下风向 3#	0.331	0.76	
厂界外下风向 4#		0.460	0.68		
车间门口		/	2.07		

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27 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2.04.19	58	46
2		2022.04.20	56	45
3	北厂界	2022.04.19	54	46
4		2022.04.20	56	46

注：项目南厂界、西厂界和其他企业为公共厂界，公共厂界噪声未监测。

1.4 废水监测结果

表 28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化粪池出口	2022.04.19	第一次	7.5	261	151	28.6
		第二次	7.4	238	137	24.0
		第三次	7.6	276	168	21.5
		第四次	7.5	246	132	27.5
	2022.04.20	第一次	7.5	268	115	22.5
		第二次	7.4	257	128	28.0
		第三次	7.4	234	119	22.7
		第四次	7.5	252	134	20.4

2、监测结果分析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统计如下：

表 29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及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最大值）	相关标准要求	达标情况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6.73mg/m ³	60mg/m ³	达标
		3.89×10 ⁻² kg/h	/	达标
抛丸机、喷砂机高效滤芯式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8.6mg/m ³	20 mg/m ³	达标
		2.96×10 ⁻² kg/h	/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的要求，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2.0 mg/m³）的要求。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统计如下：

表 30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及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最大值）	相关标准要求	达标情况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0.449mg/m ³	1.0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61mg/m ³	2.0 mg/m ³	达标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2.45mg/m ³	6.0 mg/m ³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限值要求；厂界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限值要求（企业边界 4.0 mg/m³）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2.0 mg/m³）的要求。无组织废气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限值要求（监控点处车间门口 1h 平均浓度值 10 mg/m³）。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2.3 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东、北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4~58dB(A)，夜间噪声值为 45~46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南厂界为和其他企业公共厂界，因此未监测。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2.4 废水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项目化粪池出口水质中 pH 值范围 7.4~7.6，化学需氧量范围 234~276mg/L，氨氮范围 20.4~28.6mg/L，悬浮物范围 115~168mg/L，化粪池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要求。

3、总量控制要求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按年生产 2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2400h 核算，废水量按照环评预测废水量进行核算。

表 31 主要污染物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厂区总排口排放量	厂区总排口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41.6	/
	COD (t/a)	0.0115	0.0116
	氨氮 (t/a)	0.0012	0.0012

本项目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0116t/a，氨氮 0.0012t/a。

4、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竣工，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已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有组织废气: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特别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建议去除效率70%)的要求,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 $2.0\text{mg}/\text{m}^3$)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特别限值要求;厂界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特别限值要求(企业边界 $4.0\text{mg}/\text{m}^3$)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 $2.0\text{mg}/\text{m}^3$)的要求。无组织废气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限值要求(监控点处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 $10\text{mg}/\text{m}^3$)。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监测,该项目化粪池出口水质中pH值范围7.4~7.6,化学需氧量范围234~276mg/L,氨氮范围20.4~28.6mg/L,悬浮物范围115~168mg/L,化粪池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东、北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54~58dB(A),夜间

噪声值为 45~46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南厂界为和其他企业公共厂界，因此未监测。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金属屑、废砂、废钢球、不合格品）：定期清理，厂区暂存后外售。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桶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设备定期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由专用容器盛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0116t/a，氨氮 0.0012t/a。

6、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洛阳市环境保护局西工环境保护分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

(1)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

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安全及环保管理，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聚氨酯轮生产项目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10303-34-03-083831			建设地点	洛阳市西工区洛阳工业园区秦岭北路11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2.469385°E / 34.513169°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0 件聚氨酯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0 件聚氨酯轮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西工环境保护分局				审批文号	洛环西审[2020]07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1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3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410303MA45YLER8001Z		
	验收单位	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8			所占比例(%)	3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85			所占比例(%)	31.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8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80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10303MA45YLER18		验收时间		202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15	0.0116		0.0115			
	氨氮						0.0012	0.0012		0.001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洛环西审[2020]077 号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工环境保护分局

关于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聚氨酯轮生产项目迁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

你单位（92410303MA45YLER18）关于《聚氨酯轮生产项目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等规定，依据你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

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年10月22日



附件 2 竣工公示内容

http://www.hnhbxxw.com/ysgsinfo-229.html

百度 京东 游戏大全 360导航 Links 河南环保 高德地图 总体规划 洛阳市环 百度地图 河南省环 BEVS 项目管理 大气攻坚 环保公众 洛阳市中 国家企业 百度 河南 今日头条 铁路安全 梁溪区

环保信息网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公示 公众服务平台

输入关键字查找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聚氨酯轮生产项目迁建项目 竣工公示

日期: 2022-04-10 10:26:02 访问量: 22 类型: 验收公示

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聚氨酯轮生产项目迁建项目 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 2022年4月10日
联系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洛阳工业园区秦岭北路11号
项目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聚氨酯轮生产项目迁建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洛环管审[2020]077号
建设地点: 洛阳市西工区洛阳工业园区秦岭北路11号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 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聚氨酯轮生产项目迁建项目位于洛阳市西工区洛阳工业园区秦岭北路11号, 总投资50万元, 项目租用车间, 占地面积720m², 该项目外购金属轮毂坯件, 加工工艺为: 对零件进行车床加工、喷砂、制胶、注胶、保温成型、外形车床加工, 加工为聚氨酯轮成品, 项目成员用于自动流水线传动设备, 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内容, 已对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设置到位,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2年4月10日, 现对其竣工公示。

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
2022年4月10日

★ 微信 微博 抖音 快手

关键词:

附件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内容

http://www.hnhbxxw.com/ysgsinfo-230.html

百度 京东 游戏大全 360导航 Links 河南环保 高德地图 总体规划 洛阳市环 百度地图 河南省排 项目管 大气攻 环保公 洛阳市中 国家企业 百度 河南 今日头条 铁路安全 梁溪区

环保信息网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公示 服务平台

输入关键字查找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聚氨酯轮生产项目迁建项目 调试公示

日期: 2022-04-15 15:02:51 访问量: 18 类型: 验收公示

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聚氨酯轮生产项目迁建项目 调试公示

公示时间: 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28日
联系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洛阳工业园区秦岭北路11号
项目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聚氨酯轮生产项目迁建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洛环西审[2020]077号
建设地点: 洛阳市西工区洛阳工业园区秦岭北路11号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 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聚氨酯轮生产项目迁建项目位于洛阳市西工区洛阳工业园区秦岭北路11号, 总投资50万元, 项目租用车间, 占地面积720m², 该项目外购金属轮毛胚件, 加工工艺为: 对零件进行车床加工、喷砂、制胶、注胶、保温成型、外形车床加工, 加工为聚氨酯轮成品, 项目配备用于自动流水线传动设备。

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内容, 已对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设置到位,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2年4月10日, 竣工后我单位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 调试日期为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28日。

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
2022年4月15日

关键词:

附件4 自查报告

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
聚氨酯轮生产项目迁建项目
自查报告

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

2022年4月12日



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聚氨酯轮生产项目迁建项目

自查报告

根据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聚氨酯轮生产项目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洛环西审[2020]077号），我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聚氨酯轮生产项目迁建项目位于洛阳市西工区洛阳工业园区秦岭北路11号，年加工生产50000件聚氨酯轮，项目性质为迁建项目，项目租赁空置厂房进行建设。

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于2020年9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聚氨酯轮生产项目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0年10月22日通过洛阳市环境保护局西工环境保护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洛环西审[2020]077号。

二、项目建成情况

项目建成情况见下表。

表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比对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车间	占地面积 670 m ²	车间	占地面积 670 m ²	一致
2		办公室	占地面积 50 m ²	办公室	占地面积 50 m ²	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供水厂	供水	依托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供水厂	一致

4		供电	依托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供电厂	供电	依托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供电厂	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废气治理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一致
6			高效滤芯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高效滤芯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一致
7		废水治理	化粪池1座,容积9m ³ ,依托现有化粪池,车间外	废水治理	化粪池1座,容积9m ³ ,依托现有化粪池,车间外	一致
8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1处,占地面积5m ²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1处,占地面积5m ²	一致
9			危废暂存间,1座,占地面积10m ²		危废暂存间,1座,占地面积10m ²	一致

表2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设备与实际建设主要设备比对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验收对应环评内容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车床	6150	6	车床	6150	2	设备数量变少,毛坯件经过车床外委加工后进场,仅有少部分修整在厂区内加工
2	喷砂机	350	1	喷砂机	350	1	一致
3	抛丸机	/	1	抛丸机	Q316	1	一致
4	浇注机	3kg/min	4	浇注机	6kg/min	2	型号变化,单台生产能力变大,数量减少,总生产能力不变
5	注塑机	280/320	3	注塑机	280/320	0	不再建设。环评设计根据客户要求,对于极少部分要求不高的物件利用聚氨酯颗粒融化后用注塑机进行浇注,现工件要求均提升,均使用浇注机进行加工
6	烘箱	BE200	8	烘箱	LYTC 841-1	6	烘箱数量减少2台,型号变化,整体生产能力不变
7	真空泵	/	4	真空泵	/	4	一致
8	疲劳试验机	/	1	疲劳试验机	/	0	不再建设
9	拉伸机	/	1	拉伸机	/	1	一致

三、环保设施核查情况

环保设施核查情况见下表。

表 3 环保设施核查一览表

项目	治理措施		技术参数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刷胶、注胶废气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套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以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已落实,项目烘箱、注胶机、人工刷胶区域均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引至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项目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以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喷砂、抛丸废气	喷砂机、抛丸机分别配套高效滤芯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套	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项目设置 1 台喷砂机,1 台抛丸机,分别配套高效滤芯式除尘器对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容积 9m ³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已落实,项目设置化粪池 1 座,容积 9m ³ 。经检测,项目废水中 COD、氨氮、SS 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四周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经厂房隔声、定期维护等措施,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项目厂区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废金属屑、废砂、废钢球,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定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合理收集,集中处理	

					期清理外售。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区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区1处，危险废物暂存间确保防风防雨防渗，设置有明显标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公司处置	已落实，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1处，危险废物暂存间确保防风防雨防渗，设置有明显标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公司处置。	

四、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我公司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聚氨酯轮生产项目迁建项目基本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

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

2022年4月12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委托方(甲方): 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

受托方(乙方): 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

乙方：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现就乙方为甲方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	元/年	付费方
废矿物油	900-214-08	0.056	5000	甲方
废活性炭	900-041-49	1		甲方
废包装物	900-041-49	0.129		甲方

第二条：处置费用

以上报价转移数量在 500 公斤内（含）超出部分每公斤另加 3 元，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合同期限：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需要处置的，应提前六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现场接收并转移处置。

4.2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按要求张贴规范的危险废物标签标识并提交危险废物主要种类成份分析报告，以利于乙方安全转移、贮存及处置。

4.3 甲方应派专人现场与乙方交接，并协助乙方装车（如现场提供叉车配合或提供装卸台等）。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保证其及其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5.2 乙方按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5.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运输、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5.4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健康、安全责任。

5.5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入厂须知等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乙方确认其在本协议签约前已充分知悉和了解甲方的有关环境、健康、安全规定并同意遵守。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安全责任由其乙方承担。

5.6 乙方负责接收后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6760212185N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陆仟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王忠香

营业期限 2004年03月15日至2023年01月07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柴油再生项目（1700吨/年）、办公用品、轻油、重油、燃料油、环保设备；批发：苯、混苯、二甲苯、甲醇、乙醇、硫磺、溶剂油、石脑油、丙烷、丙烯、异丁烯、液氨、甲基叔丁基醚、油漆、烧碱、醋酸、电石、氧气、氮气、次氯酸钠、亚硫酸氢钠、煤焦油、均三甲苯、均四甲苯、轻烃、煤油、焦油沥青、液化石油气（工业原料）、裂解汽油、石油醚、芳烃、碳五（共32种，无仓储）（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废矿物油（1000吨/年）综合经营、废有机溶剂（2000吨/年）和废乳化液（3000吨/年）综合经营；固体废弃物处置；挥发性有机物VOCs检测与治理、危险废物处置、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洛阳市吉利区207国道东（石化产业集聚区内）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11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豫环 许可危废字 35 号

本资质已加盖公章
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仅供洛阳市西工区产业集聚区

企业名称: 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产业集聚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306760212188N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忠香
法定代表人住所: 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聚区
经营场所负责人: 黄旭
经营场所地址: 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聚区

危险废弃物代码: 详见下页
经营范围: 详见下页
经营模式: 综合经营
初次申领时间: 二〇〇九年一月五日

有效期限: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至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九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危险废物经营代码明细表

该企业经营具体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39、HW49、HW50

该企业经营具体危险废物代码为：

1. 废有机溶剂再生利用项目代码：900-402-06、900-404-06
2. 废矿物油再生项目代码：900-200-08、291-0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1-08、398-001-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3. 废乳化液项目代码：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4. 煤焦油及精馏残渣综合利用项目代码：251-013-11、252-002-11、252-003-11、252-012-11、252-004-11、252-005-11、252-007-11、252-009-11、252-017-11、451-001-11、451-003-11、261-012-11、261-070-39、261-100-11、261-106-11、261-126-11、261-127-11、261-131-11、309-001-11、900-013-11（除医药、农药及高氯高硫残渣外）
5. 废催化剂项代码：251-017-50、772-007-50
6. 热解项目代码：900-405-06、900-039-49、900-041-49（除铁质、PVC类包装物外）、

仅供洛阳市西工区汇鹏机械加工工厂备案使用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900-199-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252-001-11、252-009-11、252-012-11、252-016-11、900-013-11（除医药、农药及高氯高硫残渣外）、264-011-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4-12、900-299-12、265-101-13、265-103-13

经营范围为：

综合利用处置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煤焦油及精馏残渣、废催化剂、含油及有机废物

经营规模为：

1. 废有机溶剂再生利用项目规模 2000 吨/年；
2. 废矿物油再生项目规模 10000 吨/年；
3. 废乳化液项目规模 25000 吨/年；
4. 煤焦油及精馏残渣综合利用项目规模 180000 吨/年；
5. 废催化剂项目规模 12000 吨/年；
6. 热解项目规模 25000 吨/年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10303MA45YLER18001Z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洛阳市西工区洛阳工业园区秦岭北路1
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303MA45YLER1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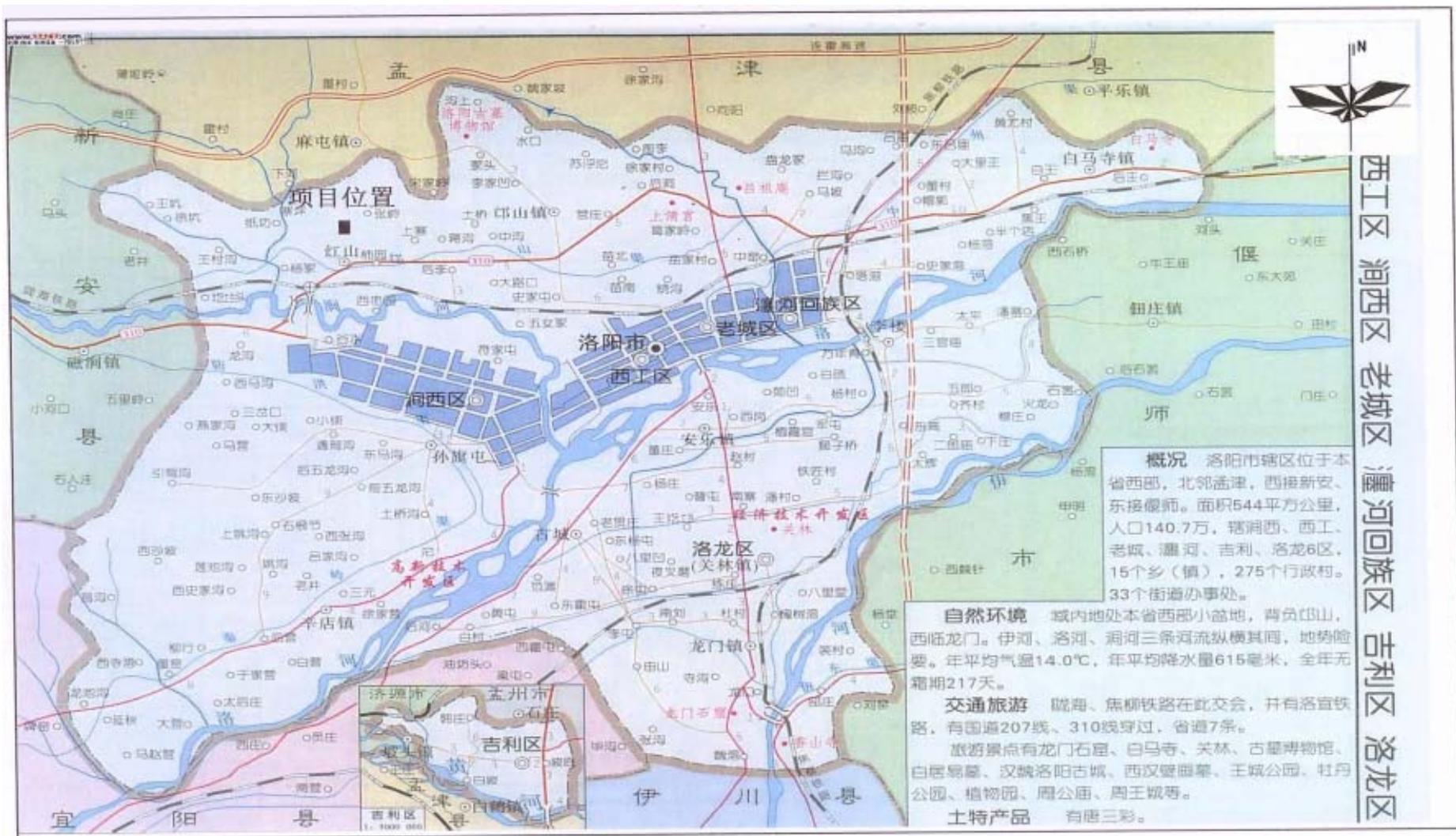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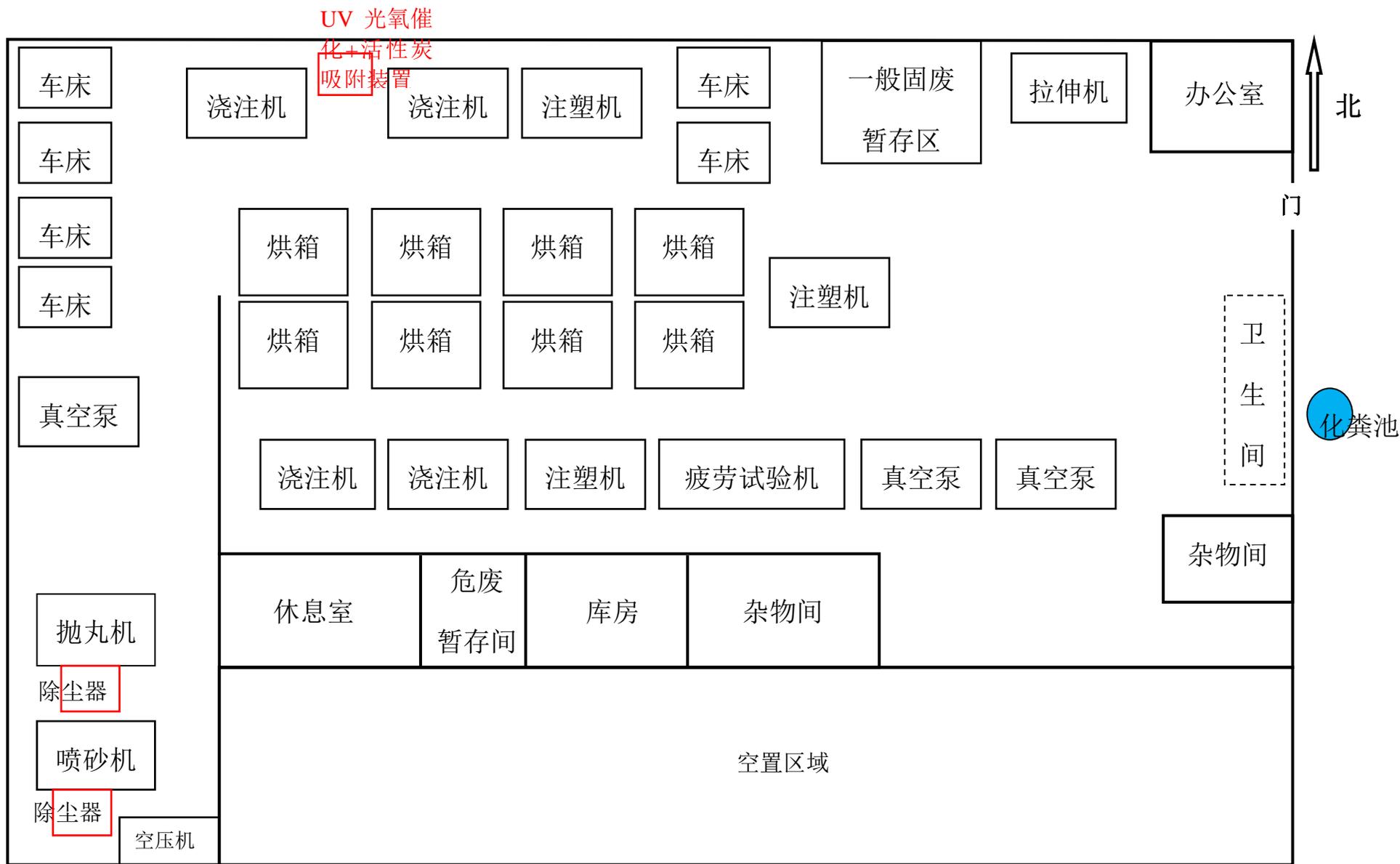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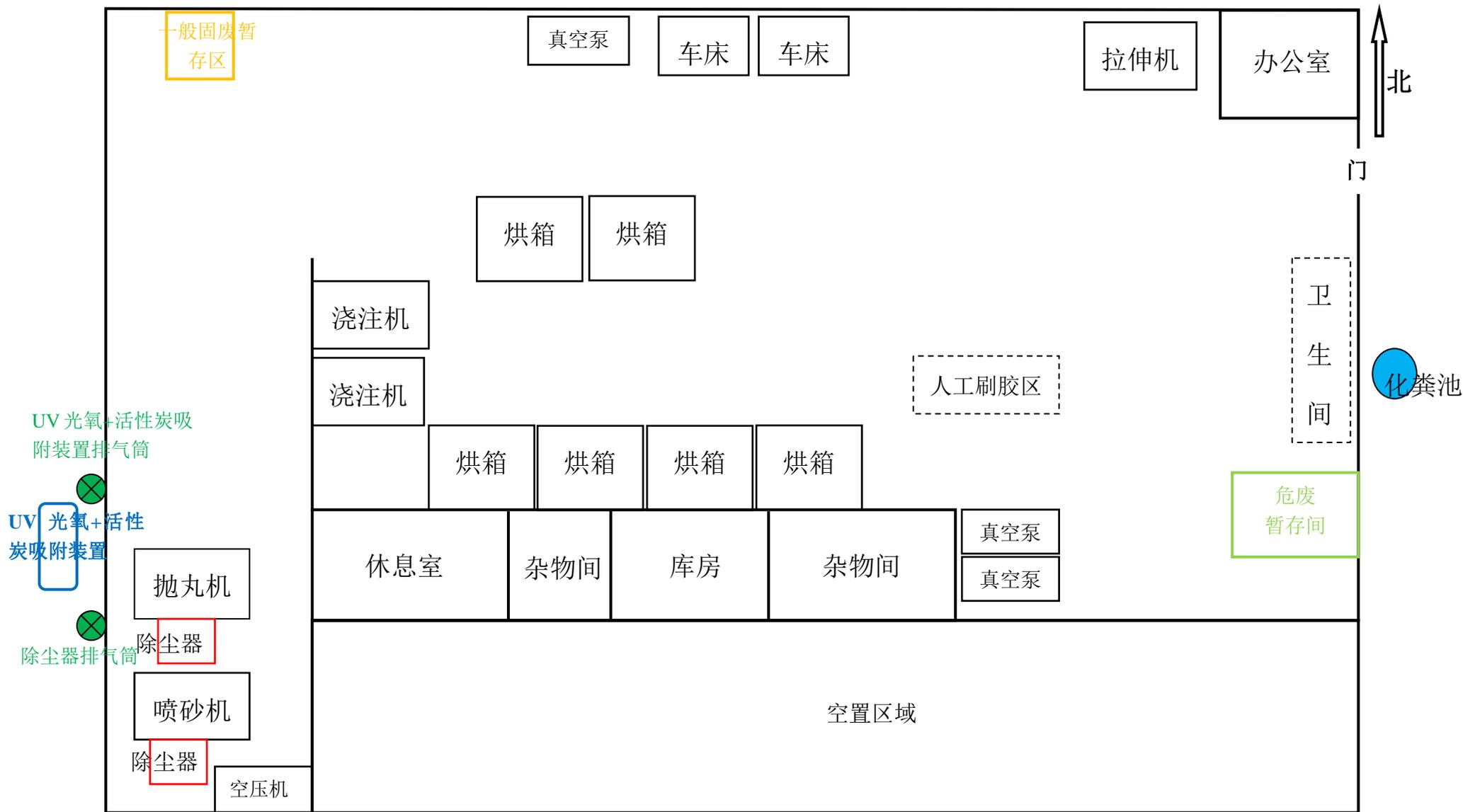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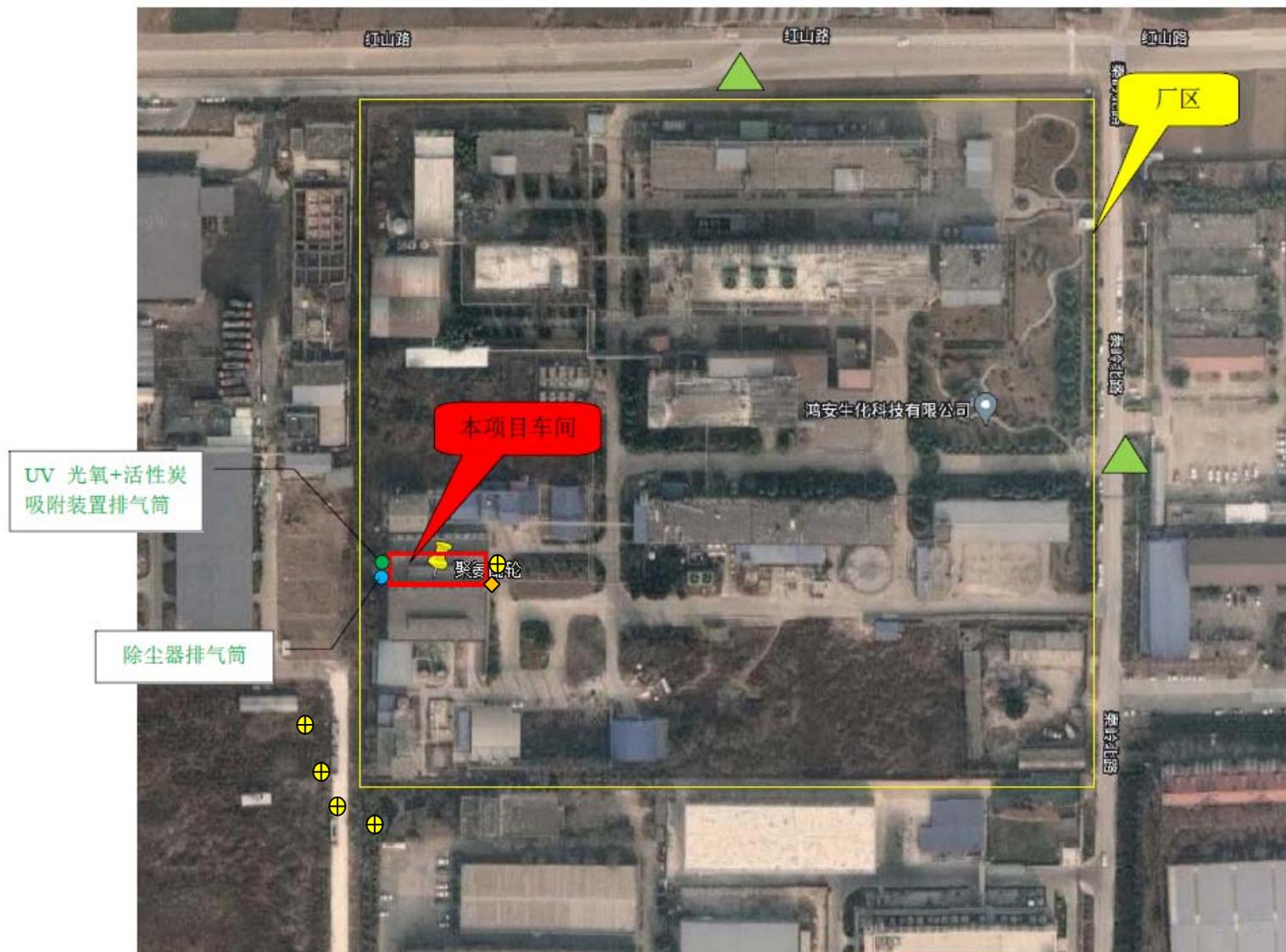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环评设计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实际建设车间平面布置图



图例：

- ▲ 噪声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附图 5 项目检测布点图



喷砂机配套除尘器



抛丸机配套除尘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根 15m 高排气筒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人工刷胶区域集气罩

附图 6 环保设施图

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聚氨酯轮生产项目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2022 年 8 月 3 日，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组织召开了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聚氨酯轮生产项目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我公司位于洛阳市西工区洛阳工业园区秦岭北路 11 号。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8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1.7%。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建成，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

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我公司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简况

2022 年 4 月，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2 年 8 月，编制完成《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聚氨酯轮生产项目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 年 8 月 3 日，我公

司组织有关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三同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5、设备及设备布局变动情况说明

我公司建设过程设备较环评设计有所变动，其中车床由 6 台减少至 2 台，原因是毛坯件经过车床外委加工后进场，仅有少部分修整在厂区内加工，变动合理；浇注机由 4 台减少至 2 台，原因是所购买设备型号变化，单台生产能力变大，数量减少，但保持总生产能力不变；注塑机不再建设，环评设计根据客户要求，对于极少部分要求不高的物件利用聚氨酯颗粒融化后用注塑机进行浇注，现工件要求均提升，均使用浇注机进行加工，因此注塑机不再建设，变动合理；烘箱由 8 台减少至 6 台，原因是烘箱型号变化，整体生产能力不变；疲劳试验机作为辅助设备，不再建设。

设备布局方面浇注机与烘箱位置稍有变动，均设置在车间中间区域，变动情况不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环评设计位于车间北侧，现因浇注机、烘箱等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位置均分布在车间南侧，所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布置在车间外西侧，引风管道走向更加顺畅，布局更加合理。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下一步工作主要是在各级环保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制度和技能的培训力度，完善环保管理规定，同时加大环境保护工作自查自检的实施力度，保持环境保护工作长期正常运行。

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

2022年8月3日

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聚氨酯轮生产项目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3日，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在洛阳市伊川县组织召开了“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聚氨酯轮生产项目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环评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2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对项目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详细踏勘，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聚氨酯轮生产项目迁建项目”位于洛阳市西工区洛阳工业园区秦岭北路11号，项目租用鸿安生化公司的闲置厂房建设，占地面积720平方米。项目设计年产50000件聚氨酯轮。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于2020年9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聚氨酯轮生产项目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0年10月通过环评审批，项目于2022年4月建成。

本期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5.8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31.7%。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本期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设计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环评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p>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p> <p>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p>	<p>聚氨酯轮生产</p>	<p>聚氨酯轮生产</p>	<p>无</p>	<p>否</p>
规模	<p>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p>	<p>年产50000件聚氨酯轮</p>	<p>年产50000件聚氨酯轮</p>	<p>无</p>	<p>否</p>
	<p>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地点	<p>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p>	<p>地址：洛阳市西工区洛阳工业园区秦岭北路11号</p>	<p>地址：洛阳市西工区洛阳工业园区秦岭北路11号；总平面布置未重大变化</p>	<p>无</p>	<p>否</p>
生产工艺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生产工艺：外购金属轮毛坯件，对毛坯件进行车床加工、喷砂、抛丸、刷胶、注胶、保温成型、外形车床加工，加工为聚氨酯轮成品，项目成品用于自动流水线传动设备。</p>	<p>生产工艺：外购金属轮毛坯件，对毛坯件进行车床加工、喷砂、抛丸、刷胶、注胶、保温成型、外形车床加工，加工为聚氨酯轮成品，项目成品用于自动流水线传动设备。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p>	<p>无</p>	<p>否</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p>	<p>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p>	<p>无</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p>	<p>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p>	<p>无</p>	

环境保护措施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无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1、浇注机、注塑机上方均安装集气罩, 烘箱为密闭箱体, 开门瞬间会产生废气, 项目烘箱门上方设置小型集气罩,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喷砂机、抛丸机分别配套有高效滤芯式除尘器, 废气经净化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气: 1、浇注机、注塑机上方均安装集气罩, 烘箱为密闭箱体, 开门瞬间会产生废气, 项目烘箱门上方设置小型集气罩,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喷砂机、抛丸机分别配套有高效滤芯式除尘器, 废气经净化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注塑机不再建设, 配套集气罩不再建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 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垃圾桶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金属屑、废砂、	生活垃圾: 由垃圾桶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金属屑、废砂、	无	否

	<p>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p>	<p>废钢球、不合格品): 定期清理, 厂区暂存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定期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 由专用容器盛放, 置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废钢球、不合格品): 定期清理, 厂区暂存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定期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 由专用容器盛放, 置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无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根据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因此，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噪声

设备均室内安装，合理布局，通过设备安装在密闭间，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3、废气

（1）浇注机上方均安装集气罩，烘箱为密闭箱体，开门瞬间会产生废气，项目烘箱门上方设置小型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喷砂机、抛丸机分别配套有高效滤芯式除尘器，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金属屑、废砂、废钢球、不合格品）：定期清理，厂区暂存后外售。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桶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设备定期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由专用容器盛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噪声

经监测，该企业东、北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4~58dB(A)，夜间噪声值为 45~46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南厂界为和其他企业公共厂界，因此未监测。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3、废气

有组织废气：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限值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 1 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有机废

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 的要求，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2.0 mg/m³）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限值要求；厂界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限值要求（企业边界 4.0 mg/m³）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2.0 mg/m³）的要求。无组织废气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相关要求。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4、废水

经监测，该项目化粪池出口水质中 pH 值范围 7.4~7.6，化学需氧量范围 234~276mg/L，氨氮范围 20.4~28.6mg/L，悬浮物范围 115~168mg/L，化粪池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0116t/a，氨氮 0.0012t/a。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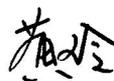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洛阳市环境保护局西工环境保护分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水、噪

声、废气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认为“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聚氨酯轮生产项目迁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计划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洛阳市西工区汇鸣机械加工厂

2022年8月3日

